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购〔2022〕12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闽政〔2022〕18号）、《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的通知》（闽发改营商〔2021〕750号）和《龙岩市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龙营商〔2022〕4号），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龙岩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力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高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按照《龙岩市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监测指标工作，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坚决破除各种隐形门槛和壁垒，营造更为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营造更加高效便民的政府采购参与环境；加强监督引导，营造重信守约的信用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成本；发挥政策功能，激发创业创造活力。强化统筹推进，逐项分解落实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指标巩固提升任务，持续构建更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标对表国内先进城市，坚持目标取向、问题导向和结果指向，不断补弱巩强，力争 2022 年度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进入

全省优良等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占比、财政部门投诉办结率、使用非现金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比例三个指标进入全省标杆，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政府采购项目使用电子合同比例两个指标进入全省优良，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占比、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比例、公开招标成功率、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占比、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指标明显提升，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占比指标明显下降。

三、工作机制

（一）一个季一监测调度

通过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平台，每季定期分析研判政府采购指标情况，根据监测督导结果及时发现问题，调度专班专业人员和实战力量，以专班专人有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县（市、区）精准调整优化措施。及时通报监测督导结果，督促并推动全市责任单位共同促进相关指标优化提升。

（二）一指标一台账追踪

完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台账月报制度，以台账盯进度，以台账督落实。依托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平台和福建政府采购网龙岩分网，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每月定期报送台账，及时监测、提醒未按省定指标监测事项要求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督促相关采购单位及时整改、纠正到位。

四、任务举措

（一）坚决破除各种隐形门槛和壁垒，营造更为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1. 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针对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通过事前做好辅导宣传，事中做好指导督导，事后做好检查处理的方式，确保各采购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二）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营造更加高效便民的政府采购参与环境

2. 提升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占比

（1）全面推行意向公开。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意向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2）及时进行意向公开。通过政策挂网、政策宣讲、政策

解读等方式让采购人理解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政府采购活动开展（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前 30 日公开。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规定集中公开本年度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

（3）加强监测督导。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龙岩分网监测未按规定完成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并按月通报未按规定完成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3. 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

（1）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由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政府采购活动，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均需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龙岩分网上组织实施。加强监测督导，确保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占比保持 100%。

（2）全面提升电子化采购的综合效能。持续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健全完善责任明确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全流程公开透明。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4. 提升政府采购项目及时签订电子合同比例

(1) 落实采购代理机构服务主体责任。督促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为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签订电子合同等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及时提醒和帮助采购人按时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2) 落实采购人签订电子化合同主体责任。严格要求各级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在线签署并上传电子政府采购合同。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5. 提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成功率

(1) 规范编制招标文件。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项目的熟知度，对照政府采购提醒事项情况科学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切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成功率。

(2) 提前公开采购文件。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在政府采购公告阶段提前公开采购文件，自觉接受市场主体监督，提高供应商参与度，打造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龙岩市政府采购协会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三）加强监督引导，营造重信守约的信用环境

6. 提升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占比

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规定。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规定认真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确需新增调整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各地区根据各自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再由属地政府采购网管理员录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7. 全力化解政府采购纠纷

探索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在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而提起投诉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主体召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法律顾问等进行现场释理明法，听取各方意见，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力争全年投诉办结率 10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8.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

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X”专项督查等多探头、多渠道作用，强化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严肃政府采购财经秩序，进一步净化采购代理机构行业市场，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成本

9. 降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占比

（1）靠前服务指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要求，综合考虑采购人需求和项目特点等因素，依法依规提出非招标方式解决方案并答复采购人。通过政策挂网、政策宣讲、微信解答等多种途径向采购主体解答相关政策，指导采购主体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进而提升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2）落实政策要求。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本项日常监测事项考核要求，对于 50 万以上 200 万以下的货物及服务项目，60 万以上 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可以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不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10. 进一步优化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专项清理的通知》（龙财购函〔2022〕5 号），对于《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11. 提高预付款比例，阶段性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

（1）2022 年下半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

（2）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同时对中小企业免收或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五）发挥政策功能，激发创业创造活力

12. 提升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坚决执行绿色采购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环保政策，将相关鼓励措施纳入招标文件，督促采购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13. 提升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

（1）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准确填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求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2022 年下半年开展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阶段性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5%-6%。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工作要求和目标，明确落实责任人，建立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的组织保障机制。

（二）加强协同配合。市县财政部门应强化全市一盘棋意识，主动加强沟通，推动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等系统的有机衔接，全力协同省、市发改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根据监测督导结果及时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指标保持高分状态。同时应畅通沟通渠道，密切跟踪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注重听取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的意见建议，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堵点痛点难题，持续提升政策措施执行效果，形成合力，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的提升。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原则上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督查，并对未按照规定履职尽责的市、县单位进行通报。通过召开会议、查阅资料、

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并适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攻坚和巩固任务落实落细，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附件：1. 龙岩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 龙岩市财政局 2022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动态监测指标
3. 龙岩市财政局 2022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推进表

附件 1

龙岩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财政系统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推进，组织拟订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重要措施，推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及考核督导工作，协调解决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任务落实情况。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郑 洪 市政协副主席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林旭赞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吴先勋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龙英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科员

何敏明 新罗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张雄飞 永定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张敏华 上杭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徐春福 连城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钟志光 武平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胡长根 长汀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俞雯婷 漳平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吴先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为王龙英。

成立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督导检查组，承担指标调度、督查、通报等工作。

附件 2

龙岩市财政局 2022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动态监测指标

序号	类别	动态监测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电子采购平台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2	采购流程	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占比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3		采购意向公开占比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4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占比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5		公开招标成功率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6		政府采购项目使用非现金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比例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7	采购合同管理和 行政裁决	采购人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8		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9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10		财政部门投诉办结率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财政局
11	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12		政府采购项目使用电子合同比例	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附件 3

龙岩市财政局 2022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推进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清除政府采购领域针对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通过事前做好辅导宣传，事中做好指导督导，事后做好检查处理的方式，确保各采购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并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2	提升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占比	（1）全面推行意向公开。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意向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2）及时进行意向公开。通过政策挂网、政策宣讲、政策解读等方式让采购人理解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政府采购活动开始（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前 30 日公开。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规定集中公开本年度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 （3）加强监测督导。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龙岩分网监测未按规定完成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并按月通报未按规定完成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并 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	(1) 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由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政府采购活动，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均需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龙岩分网上组织实施。加强监测督导，确保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占比保持 100%。 (2) 全面提升电子化采购的综合效能。持续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健全完善责任明确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全流程公开透明。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并 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财政局
4	提升政府采购项目及时签订电子合同比例	(1) 落实采购代理机构服务主体责任。督促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为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签订电子合同等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及时提醒和帮助采购人按时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2) 落实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主体责任。严格要求各级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在线签署并上传电子政府采购合同。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并 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县（市、区） 财政局
5	提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成功率	(1) 规范编制招标文件。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项目的熟知度，对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编制规范合理的招标文件，切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成功率。 (2) 提前公开采购文件。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在政府采购公告阶段提前公开采购文件，自觉接受市场主体监督，提高供应参与度，打造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并 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财政局
6	提升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占比	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规定。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按规定认真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确需新增调整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各地区根据各自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再由属地政府采购网管理员录入。	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并 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7	全化解政府采购纠纷	探索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在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而提起投诉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主体召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法律顾问等进行现场释理明法，听取各方意见，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力争全年投诉办结率100%。	完成时限： 2022年底并 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各县（市、区） 财政局
8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	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X”专项督查等多探头、多渠道作用，强化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理处罚力度，严肃政府采购财经秩序，进一步净化采购代理机构行业市场，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完成时限： 2022年底并 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财政局
9	降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占比	（1）靠前服务指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要求，综合考虑采购人需求和项目特点等因素，依法依规提出非招标方式解决方案并答复采购人。通过政策挂网、政策宣讲、微信解答等多种途径向采购主体解答相关政策，指导采购主体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进而提升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2）落实政策要求。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本项目日常监测事项考核要求，对于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及服务项目，6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可以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不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完成时限： 2022年底并 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 位，各县（市、区） 财政局
10	进一步优化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	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专项清理的通知》（龙财购函〔2022〕5号），对于《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	完成时限： 2022年底并 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 位，各县（市、区） 财政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提高预付款比例，阶段性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	(1) 2022年下半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 (2)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2%，同时对中小企业免收或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完成时限：2022年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财政局
12	提升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坚决执行绿色采购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环保政策，将相关鼓励措施纳入招标文件，督促采购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完成时限：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财政局
13	提升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	(1)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准确填列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求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2022年下半年开展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阶段性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5%-6%。	完成时限：2022年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财政局

